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海地、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士、乍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和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2/2 号、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4/25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5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3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2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7 号、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63/236 号和 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65/263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53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6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6 号和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65/311 号决议，

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由 7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超过大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该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推动多边合作，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又铭记根据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法语国家宪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宗旨是协助建立和发展民主，预



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支持法治与人权，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相互了解，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开展多边合作活动，促进各国的经济增长，以加强各国人民的团结，并促进教育和培训，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了实现其目标，采取措施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

申明必须建立一个以强大、重新焕发活力的联合国为基础，能够代表当今世界的平衡且有效的多边体系，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承诺在使用多种语文，并开展多边合作促进和平、民主治理和法治、经济治理和团结、减贫、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

又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¹ 中作出的承诺，尤其是旨在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法语国家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确认了这些承诺，还承诺积极参与制定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决心实施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以有效促进减贫和保护环境资源，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65/2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两个组织都有意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现有联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欢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和富有成效；

2.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按照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法语国家第十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而按照《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宗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权的基础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67/280-S/2012/614，第二节。

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作为各国为实现这些共同目的协调行动的中心；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加强在人权和促进男女平等领域的合作，并赞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依照 2000 年 11 月 3 日关于法语国家民主、权利和自由状况的《巴马科宣言》作出的并经 200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加拿大圣卜尼法斯举行的冲突预防与人的安全问题会议重申的各项承诺，在预防危机与冲突、促进和平及支持民主和法治等领域采取的举措；

4.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加萨赫勒问题高级别协商，并同联合国合作，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乍得、突尼斯及萨赫勒(尤其是马里和尼日尔)，为解决危机、摆脱危机和巩固和平作出了切实贡献；

5.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加强了合作，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查框架下向法语国家提供协助；

6. 欣见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在预警及危机和冲突预防等领域发展了合作，并鼓励继续采取这一举措，以期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根据需要推动建立相关的行动机制；

7. 又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受到鼓励推动，同时回顾应由联合国负责确保在这些行动中使用多种语文，并提请注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已经加强合作，以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区中法语人员的人数；

8. 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及该组织本身都继续努力，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主管权，争取向驻法语国家的特派团派遣更多的法语文职和军事特遣队，并加强他们的能力，包括为法语人员担任在法语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导职务提供便利；

9.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工作，并大力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积极开展合作；

10. 又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并赞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合作协议，表现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保护人权、恢复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还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建立对安全体系的民主管理做出努力，并制定法语国家对正义、真相与和解问题的立场，以支持处于危机或转型期的法语国家；

1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在选举监测和援助方面发展了协作，并鼓励两个组织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3. 感谢秘书长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列入他同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中，并邀请他继续这一做法，同时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预防冲突和支持民主与法治方面的作用；

14. 欣见第十四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动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作出具体承诺，以开展下列努力：

(a) 本着千年发展目标的精神，协同管理环境和经济挑战，并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促进制定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b) 促进民主治理和人权；

(c)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文，尤其是通过教育；

(d) 改进全球治理，推动建立平衡的多边体系，确保非洲在各种决策机构中常设有公平数量的代表；

1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此目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进行协作，确定有利于发展的协同行动新方式，特别是在扶贫、能源、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和新信息技术开发等领域，尤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惠益青年和妇女及所有人；

16. 欣见 2012 年 5 月 21 日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相互加强法语国家面向妇女的举措和项目，尤其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7. 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妇女署协同合作，特别是在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和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倡导男女平等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可持续发展等领域；

18. 欣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加强两个组织业已存在的合作；

19. 表示感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最近几年为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联合国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促使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20.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加强两个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利益；

21. 欣见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特别是通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联合国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如 2012 年 6 月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1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22. 又欣见联合国秘书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合作，鼓励各自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推动交流信息、协调活动和确定新的合作领域；

23.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个组织的合作；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